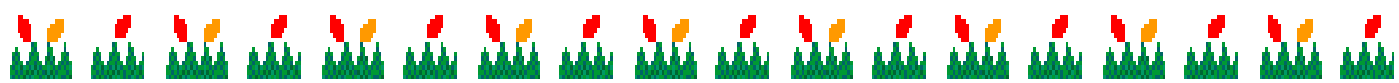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6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

### 洩密篇—即便舊識也不能查個資



#### 壹、案情摘要

榮眷老梁向本會檢舉其個人入出境資料，被會屬機構職員不當查詢，並洩漏予第三人，經其友人告知，始知上情，疑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觸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法令，且有影響其商業機密及利益等情；案經本會政風處調查，會屬某榮民服務處同仁小英與老梁前有感情與金錢糾紛，小英分別於不同日期，3次請託服務於某榮家之舊識阿彭及菜頭2人，協助查詢老梁入出境資訊，也多次電話探詢老梁周遭友人行蹤，表示有查老梁入出境時間。

案經政風處調閱資料，會同相關單位訪談涉案人員，進行行政調查，小英、阿彭及菜頭等涉案人均坦承不諱。

#### 貳、解析

按最高法院 91 年臺上字第 3388 號刑事判決略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小英等 3 員非因公務查詢並洩漏老梁入出境紀錄，涉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已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另阿彭及菜頭等 2 員已向該署完成自首程序，本會則追究違規人員相關行政責任

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因業務需要使用「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連結資料」、「財政部財稅資料」、「戶役政資料電子閘

門」等系統，應落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責任，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 參、適用法條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1）－「廉政案例彙編」。

